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逸公招（货物）2022-006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职业技术学校安全保卫服务购置实训仪器设备
项目

采 购 单 位：黄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青海西宁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9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 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17

八、中标.....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20

22. 中标通知.....20

九、授予合同.....21

23. 签订合同.....21

十、其他.....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21

25. 废标.....22

26. 中标服务费.....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37

封面（上册）37

目录（上册）38

（1）投标函.....3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4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41

（4）投标人承诺函.....4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43

（6）资格证明材料.....4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47

（10）投标保证金证明.....48

（下册）49

目录（下册）50

（11）评分对照表.....51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52

（13）分项报价表.....53

（14）技术规格响应表.....54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55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56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57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8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60

（一）投标要求.....60

1. 投标说明.....60

2. 重要指标.....60

3. 商务要求.....6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黄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黄南州职业技术学校安全保卫服务购置实训仪器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尚逸公招（货物）2022-006
采购项目名称	黄南州职业技术学校安全保卫服务购置实训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	300.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03月28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2年03月29日至04月02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洽购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971-8823860 电子邮箱： qhsyxm@126.com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167 号恒利大厦 1 号 楼 6 楼 610 室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 供材料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投标人网上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可将 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采购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04月21日下午13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黄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局 联系人：多老师 联系电话：0973-8729032 联系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
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2386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167号恒利大厦1号楼6 楼610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收款人	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46809100056802
其他事项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黄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3-8722077

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售前、售中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2806046809100056802

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按包号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每包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其他事宜不变。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于2022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

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水平 (57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产品彩页为准。
		节能和环保 (2 分)	(2) 节能和环保 (2 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1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1 分，共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方案、实施团队、质量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制定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制定较全面合理的得 7 分；方案制定基本可行得 4 分；只提供方案且内容模糊、笼统的得 2 分；未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供货及配送措施 (5 分)	为保证本次项目的供货数量、货物配送、搬运等按时进行，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供货、货物配送、搬运措施等实施方案，就货物生产、检验、包装、贮藏、配送、搬运等方面计划措施，提供的采购内容数量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保证措施得当合理的得 5 分；设置的数量承诺、配送、搬运及措施基本符合本采购内容的得 3 分；数量保证、配送、搬运等措施承诺笼统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有详尽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安排科学的得 5 分；培训方案、操作基本贴近本项目，人员丰富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内容空洞，无实际操作性的

			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5 分)	类似业绩 情况 (5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 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4	售后服务 (8 分)	本地化服 务能力 (2 分)	（1）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本省设立服务机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为合作性服务机构的，须提供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工商营业执照，售后服务负责人情况及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售后服务 方案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要求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软硬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升级服务等内容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详尽、完善得 6 分；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的得 4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为通用售后服务计划得 2 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

2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

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

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尚逸公招（货物）2022-006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职业技术学校安全保卫服务购置实训仪器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SY-2022-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售前、售中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期：
交货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票据。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尚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

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

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工）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工）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

（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或上一年度（2020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售前、售中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 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15个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一年。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尚逸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人员通道（身份证阅读、人脸识别及测温）				
1	有刷通用摆闸	1、产品尺寸：1200mm*200mm*1020mm2、通道宽度：550mm-1400mm，超过 1100mm 时，仅支持金属门翼且门翼打开后会超出箱体 3、设备容量：支持 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2、通行速度：20-60 人每分钟，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3、红外对数：6 对 6、门翼材质：不锈钢圆管 4、箱体壁厚：1.2mm 304 不锈钢 8、电压功率：AC 100~240V/50~60HZ/ 单通道（一组通道）额定功率：150W9、工作温度：-20℃~70℃10、物理接口：TCP/IP, I/O, RS232, RS48511、整机(设备和包装)重量：L: 约 48Kg ; M: 约 55Kg ; R: 约 53Kg12、防护等级：IP54 室外 13、自带闸机权限控制板 14、高级功能：翻越报警；分时段管控，最少支持 1 个时段常开，最多支持 8 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	台	2
2			台	6
3			台	2
4	摆臂	1.通道宽度：适用通道（mm）:650/750/850/950/1100/1200 2.门翼材质：不锈钢外观尺寸： 厚度 25mm，高度 526mm	台	8
5	通道人脸支架	外观尺寸：支架高 203.72mm 仰角 15° 材质：铝合金 壁厚：0.8mm	个	4
6	入口人脸测温	1.支持看门狗守护机制，防拆设计，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性。• 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2.支持通过韦根接口外接门禁主机或韦根读卡器； 3.支持通过 RS485 外接 1 个读卡器（不支持指纹读卡器）或外接门禁主机，还可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4.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5.支持数据网络上传功能，可将设备比对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 6.支持通过 TCP/IP 传输并存储用户数据，支持在断网模式下单机运行；• 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报警、黑名单报警； 7.支持多重卡开门功能、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开门、中心远程开门、多重卡认证+远程授权（N+1）开门功能、在线升级功能、单门反潜回功能； 8.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刷卡、人脸、刷卡+人脸； 9.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 5000 人脸库，人脸比对时间≤0.2s/人，人脸验证准确率≥99%；• 采用 200 万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最远 2m，适应 1.2m-2.0m 身高；7 英寸 LCD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 1024*600，实时显示人脸框；	台	4
7	身份证模块	1. 采用 USB 接口，搭配 测温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使用； 2. 可支持识别身份证内容，IC 卡，CPU 卡卡号 3、 USB口一个	个	4
8	控制卡	1.32 位高速处理器，性能强劲、速度快	个	4

		2. 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双通信接口，通讯数据采用特殊加密处理，更安全，无泄密之忧 3. 可存储≥1 万笔合法卡，≥5 万笔刷卡记录 4. 支持反潜回功能、首卡开门功能、超级卡和超级密码开门、在线升级功能、中心远程开门功能 5. 支持读卡器防拆报警、门未关妥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开门等待超时报警、胁迫卡和胁迫码报警、黑名单报警、非法卡超次刷卡报警 6. 韦根格式支持 W26、W34 等多种格式，能无缝兼容第三方韦根接口读卡器 7. 支持普通卡/残疾人卡/黑名单/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等多种卡片类型 8. 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9. 支持脱机记录保持功能和纪录储存空间不足警告功能 10. 具有看门狗设计、防拆设计• 主机断电后数据可以永久保存		
9	软件	接青海信用健康码	套	1
10	IC 卡	标准白卡外形，mifare 卡，感应频率为 13.56MHZ，PVC 材质。	套	2000
11	地面改造	出入口地面翻新改造（混泥土浇筑）。	批	2
12	辅助材料	2*1.0mm ² 电源线、超五类非屏蔽网线、PVC 线管等。	批	1
二、停车及访客系统				
13	出入口挡车器	1. 电机上装有手轮装置，停电时，实现手动起落杆； 2. 三个按键分别控制起杆、落杆和停止； 3. 无触点监测：控制更精准、运行更平稳； 具备多种接口，可接入红外线（输入低电平信号）、地感及收费系统； 4. 接线简单，无需布线及配线； 5. 无线遥控功能 6. 环境适应性强，支持低温-30℃安全使用；	台	4
14	校园访客系统	外观：钣金结构，立式安装 主机配置：工业级主板、CPU 双核 3.0GHz、1TB 硬盘、4GBDDR3 内存 设备支持双屏显示，显示屏：19 寸红外触摸屏，分辨率：1440*900；22 寸液晶广告屏，分辨率：1680*1050 设备内置二代证读卡器安全模块，由公安部认证许可。可读取并显示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数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内置 2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内置热敏式打印机，支持将来访客信息直接打印输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内置激光扫码器，可识别访客单上的条形码或二维码完成签离。（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的系统及各主要组成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带有吐卡器，访客完成登记操作后，可自动派发访客卡。（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套	2

		设备带有电话机，实现即时内部电话通讯。		
15	抓拍显示一体机	1. 由抓拍机、显示屏、语音对讲模块、语音播报模块、LED 补光灯、雷达等组成。 2. 具有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网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接口、3 路 IO 输入接口、2 路继电器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补光灯输出、1 个 TF 卡槽、1 个 DC 12V 供电接口、1 路补光灯输出。 3. 最低照度：0.002lx (F=1.5, AGC ON, 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2lx (F=1.5, AGC ON, 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4. 当环境照度在最高值 $\geq 30000\text{Lx}$ 、最低值 $\leq 200\text{Lx}$ 之间变化时，视频图像均具有尚好的清晰度、层次感和色彩还原度。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产生本地报警或异地传输报警：（1）当识读到未授权的车辆标识时。（2）当识读到已设定须提示的车辆标识时。（3）当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挡车器开启时。（4）当通讯发生故障时。 5. 支持本地存储黑名单，数据可达 100000 条。 6. 支持对污损以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 7. 道闸上电后，会自动寻找开关到位位置。 8. 支持识别机动车车牌号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大（小）型汽车、使领馆汽车、警用汽车、教练汽车、军车的车牌号。支持识别倾斜角度 $0^\circ \sim 30^\circ$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相机法线与行车方向角度小于 65° 以内的车牌号。支持识别车牌宽度范围为 70 像素 ~ 300 像素的车牌号。支持识别新能源汽车车牌。支持识别机动车类型结构化属性信息。机动车类型包括轿车、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中型车、SUV/MPV、皮卡车。支持识别机动车品牌、子品牌结构化属性信息。支持识别机动车车身颜色结构化属性信息。机动车车身颜色共 11 种，包括红色、黄色（含橙色、金色）、绿色、青色、蓝色、紫色、粉色、棕色、白色、灰色（含银色）、黑色。 9. 在天气晴朗无雾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日间机动车捕获率 $\geq 99.9\%$ ；夜间机动车捕获率 $\geq 99.9\%$ 。日间样本数：1082 辆，捕获数：1082 辆，捕获率：100%；夜间样本数：1021 辆，捕获数：1021 辆，捕获率：100%	台	4
16	雷达	1. 采用 79GHz MMIC 技术，分辨率更高，检测更稳定； 2. 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操作方便，通用性强； 3. 无需学习背景，适应更多复杂现场环境； 4. 提供 RS485 串口或者 WIFI 通讯功能，WIFI 版本配备手机 APP，可对雷达进行在线调试、固件升级，操作更方便； 5. 安装与维护方便，所需人力少，工时短。 6. 采用先进的信号处理技术，可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 7. 采用 LED 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状态更直观。 8. 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 9. 环境适应性强，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	台	4
17	控制终端	1. 网络接入功能：可直接接入网络，同时支持 6 路 10M/100M/1000M 网口、1 路 4G 全网通、WiFi 无线通信功能	台	2



	端 一体机	2. VGA 输出功能：可通过 VGA 输出进行显示 3. HDMI 输出功能：可通过 HDMI 输出进行显示 4. 交换机功能：具有多口交换机功能，能够使用 5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进行网络交换功能 5. 双 IP 地址检查：可设置两个独立的 IP 地址 6. 内嵌停车场功能：支持内嵌停车场，支持一个大停车场嵌套四个同级内嵌子停车场 7. 角色以及角色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增加、修改、删除角色，并给不同角色分配不同权限 8. 固定车过期提醒功能：支持声、光、软件三重报警功能，使管理人员和车主都能及时了解包期情况 9. 卡片管理功能：支持近距离 IC 卡、900MHz/2.45GHz 远距离 RFID 卡、蓝牙卡等卡片单独和批量发卡功能，支持卡片续期功能 10. 信息备份与还原功能：支持车卡分类、包期规则、收费规则、减免规则的备份和还原 11. 数据库备份功能：支持双数据库热机备份功能		
18	升降柱	1. 驱动方式：液压驱动 2. 应急方式：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3. 柱体壁厚：6mm 4. 升降高度：600mm 5. 升/降时间：3S±0.2 6. 警示方式：LED 指示灯/3M 反光带 7. 负载功率：1200W 8. 湿度：5%~95% 9. 柱体材质：304 不锈钢 10. 地基盒材质：Q235（电泳：黑色） 11. 控制方式：控制盒/遥控器 12. 动力电压：AC220V 13. 防护等级：IP68 14. 柱体直径：220±3mm 15. 温度：-40℃~+70℃ 16. 外形尺寸：321±10mm*1118±10mm	根	24
19	升降柱 控制盒	1. 工作电源：AC220V 2. 工作温度：-20℃~+50℃ 3. 遥控频率：433.92Mhz 4. 应急方式：后备电源控制电磁阀释放 5. 控制方式：手动、遥控 6. 控制数量：最多能控制 6 台中速升降柱	箱	4
三、报警系统				

20	报警柱	一键式紧急报警柱（带支架），200w 像素视频采集，支持红外补光，支持语音对讲、广播；支持远程开锁；支持公网传输 ehome；支持双网口，内置 8 口交换机； IP65 尺寸(mm)：450（W）*500（D）*4500（H）	台	2
21	紧急报警管理机	1. 10.1 寸高清触摸屏 2. 集成 200 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支持角度调节 3. 对接显示器功能：设备支持通过 HDMI 和 VGA 接口扩展显示关联视频通道支持 H264/H265 解码显示 4. 设备支持最大 256G SD 卡，支持存储双向对讲通话时录像的双向混音音视频 5. 复合流；支持管理机本地 SD 卡存储的音视频文件回放 6. 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 7. DC12V、PoE(IEEE 802.3 at/af) 供电 10. 呼叫转移功能：设备支持前端设备呼叫中心管理机时，通过呼叫转移功能将，呼叫信息转移到其他中心后端管理机上；并支持将呼叫信息通过电话网关. 转接至座机或手机终端 11. 设备支持多台前端设备与多台中心管理机实时多方通话 12. 广播功能：管理机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实时语音广播，支持可分区域和分组广播，支持不同信号触发不同语音播报 13. 监视监听功能：中心管理机可监听前端设备声音，中心管理机在监听同时可查看前端设备的视频图像 14. 中心管理机在收到呼叫后可以自动接听该呼叫，自动接听时间可配置 托管功能：管理机可在空闲时间进入托管状态，所有收到的呼叫均可转接给托管的管理机 15. 通话变声功能：支持通话变声功能开启和关闭，保护人员隐私 支持外接 IPC，并在中心管理机上显示。	台	1
22	报警柱挂载球机	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摄像机具有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并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内置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支持 35 倍光学变倍 最低照度：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 OSD 上叠加。（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具备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设备可进行偏移自动校正，校正后与原位置偏差角度应不大于 0.05°（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摄像机抓拍图片格式包括 JPEG、JPEG2000、BMP、PNG 及 TIF（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在丢包率设置为 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为 200ms，带宽限制为 1Mbps 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	台	2



		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200m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 500KB（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摄像机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上报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 BDS 定位和 GPS 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23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基础包)	1、支持管理组织数≥2000 个，组织层级最大 10 级； 2、支持管理区域数≥2000 个，区域层级最大 10 级。； 3、支持管理人员数量≥5 万； 4、支持管理卡片数量≥5 万； 5、支持管理车辆数量≥3 万； 6、支持在线用户数≥1000 个，并发登录用户数 50 个。 7、支持事件并发处理≥500 条/秒（不带图片）； 8、支持联动上墙并发 1 次/秒； 9、支持每秒联动≥100 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抓图； 10、支持每秒联动≥100 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录像； 11、支持联动并发送邮件 2 封/秒； 12、支持短信联动（云信留客短信网关：1-2 秒/条；短信猫：70 字符以下，10 秒/条；70 字符以上分条发送，20 秒/条；） 13、支持事件存储≥7200 万条； 14、支持管理资源上图数量≥2 万个。	套	1
24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视频监控)	1、支持监控点数量≥10W 个（超过 5000 需要分布式部署）； 2、支持并发取流带宽 2000M，例如以 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 1000 路（以千兆服务器为例，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 600M，超过 600M 需要分布式部署）； 3、解码能力：在 i7、GTX1070 的 PC 上，解码 H264、720P 的视频 36 路； 4、支持电视墙场景数≥128 个； 5、单个电视墙支持数量≥25*25 个； 6、单个窗口分割数量≥16 个。	套	1
25	综合安	1、支持每秒过车处理≥30 条；	套	1



	防管理平台(出入口车辆管理)	2、单个岗亭每秒过车处理 ≥ 3 条; 3、单个岗亭可管理车道数 ≥ 9 个; 4、支持最大管理车道数量 ≥ 60 个 5、支持管理固定车管理数量 ≥ 3 万辆; 6、支持过车数据存储 ≥ 7500 万条;		
26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停车场收费管理)	1、支持无人值守单岗亭可管理车道数 ≥ 20 个; 2、收费记录存储数量 ≥ 1000 万条; 3、支持记录保存时长 ≥ 3 年。	套	1
27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紧急报警)	支持报警记录存储数量 ≥ 10000 条。	套	1
28	台式电脑	CPU: Intel I5-10400, 六核 2.9 GHz 内存: DDR4, 8GB 存储: 1个 512GB SSD 硬盘接口: 4个 SATA 3.0 接口(6Gbps) 网络控制器: 标配1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10M/100M/1000M 自适应) USB 接口: 前置: 2个 USB3.0, 2个 USB2.0, 后置: 2个 USB3.0, 4个 USB2.0 显示接口: 2个 VGA 接口, 2个 HDMI 接口 音频接口: 前置: 1个 MIC 接口、1个耳机接口 后置: 1个 IN 接口、1个 OUT 接口、1个 MIC 接口 其他接口: 1×PS/2 键盘鼠标接口 扩展插槽: 1×PCI-E 1x 插槽、1×PCI-E 16x 插槽 显卡: 2G 独显 (R7 430) 显示器: 21.5 英寸 1920*1080 高清显示 键鼠: 1套 电源: 额定功率 200W 散热: 1个 CPU 风扇 光驱: 1个 DVD 刻录光驱 机箱设计: 11L 立式机箱 机箱尺寸: 333mm(高)×97mm(宽)×368mm(深) 重量: ≤ 8 kg	个	2

		环境温度要求：工作时 10℃～35℃ (50°F～95°F)，运输存储-40℃～55℃ (-40°F～131°F) 相对湿度要求：工作时 35%～80% RH，运输存储 20%～93% RH		
五、安保器材				
29	安保器材	一、防爆头盔 符合：《GA 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标准 1、一般要求：产品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护颈组成。 防暴头盔使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材料制成，衬垫吸汗、透气、舒适。 2、外观：外表涂层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 3、标志：外表上粘贴标志字样，面向帽徽方向，左侧为英文“POLICE”，右侧为中文“警察”，字体为黑色。标志字样材料为银白色反光膜，粘贴尺寸和位置符合规定，尺寸公差为±2mm，警用防暴头盔内侧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包括：a)制造厂名称；b)产品名称和代号；c)产品编号；d)执行标准号；e)生产日期（年、月）；f)有效期。 4、帽徽：帽徽图案、尺寸、颜色符合 GA270 的规定，固定位置符合规定，公差为±2mm。 5、颜色：颜色为“99”式警服藏蓝色 6、尺寸：满足 L 规格尺寸，符合附录 A 的规定，公差为±3mm。 7、质量：小于等于 1.65kg。 8、壳体：警用防暴头盔的壳体表面无明显凹痕、尖锐角刺等缺陷。警用防暴头盔的面罩连接件不超过壳体外表 15mm，系带等其他部件的连接件不超过壳体内、外表面 3mm，连接件无毛刺。警用防暴头盔的壳体边沿镶嵌软质圆钝的包边。警用防暴头盔的壳体在人耳对应部位设置通声孔。 9、缓冲层：警用防暴头盔具有能吸收能量的缓冲层 10、衬垫：警用防暴头盔的衬垫能拆洗 11、面罩：防暴头盔的面罩无凹凸痕、尖锐角、毛刺、起泡等缺陷，边缘光滑圆钝，无毛边；防暴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 12、面罩视觉质量：防暴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1 mm、数量≤4 个；面罩透光率大于等于 85%；面罩的光畸变量小于等于 6’；面罩内表面具有防雾性能。 13、佩戴装置：警用防暴头盔的系带与壳体固定连接，系带宽度 20mm±2mm。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系带能承受 900N 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未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系带伸长量小于等于 25mm，卸载后佩戴扣能正常使用。盔顶悬挂系统应保证通风透气，便于调节。	套	40



	14、护颈：使用软质材料制成，为可拆卸式，与壳体连接可靠，沿中矢面延伸出防暴头盔壳体外的有效部分长度为 $120\text{mm} \pm 20\text{mm}$ 15、防渗漏性能：警用防暴头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没有被着色；面罩在闭合后，与壳体接合部位具有防液体流入功能 16、抗撞击防护性：警用防暴头盔能承受对面罩 4.9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没有接触，且面罩能正常开合 17、抗冲击性能：警用防暴头盔能承受 1g 铅弹以 $150\text{m/s} \pm 10\text{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未破碎、击穿 18、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警用防暴头盔能承受 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头模上的力小于 4900N，且壳体未破裂，试验头模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19、耐穿透性：能承受 88.2J 穿刺，未穿透头盔 20、阻燃性：头盔外表面续燃时间 $\leq 10\text{s}$。 21、气候环境适应性：警用防暴头盔在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和常温淋雨条件下，吸收碰撞能量性能符合 5.17 的要求，面罩抗撞击防护性能符合 5.15 的要求。 22、具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防爆钢叉 符合：《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GA 172-2014 金属手铐》标准 1、结构：防暴钢叉由手柄、主杆、缩杆、叉头和锁合装置等组成。主杆、缩杆、叉头采用不锈钢制成 2、外观：外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圆滑。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完整均匀，无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 3、尺寸：主杆直径 $35\text{mm} \pm 1\text{mm}$，缩杆直径 $28\text{mm} \pm 1\text{mm}$，叉头开口宽度为 $440\text{mm} \pm 20\text{mm}$，工作长度不小于 2000mm，携行长度不大于 1400mm。 4、重量：$\leq 3.0\text{kg}$。 5、标志：产品有清晰标志，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等。 6、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的转换时间小于等于 10s 7、可靠性：钢叉伸缩循环 1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8、抗破坏力 8.1. 钢叉处于工作状态时，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8.2. 叉头开口端承受 500N 的横向拉力作用时，叉头不应出现扭曲变形，叉头与缩杆之前连接处未出现裂纹、断		
--	--	--	--

	裂； 8.3. 钢叉处于工作状态下，叉杆中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9、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 7 级 10、具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防爆盾牌 检验依据：《GA 422-2008 防暴盾牌》 1、结构：防暴盾牌的盾体采用 4.5 mm 厚 PC 材料制成，背面有握把和臂带； 2、外观：表面光滑，无可视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胶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外露金属结构无锈蚀； 3、标志：防暴盾牌正面上方水平居中位置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 把握：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4、防护面积：0.45 m²； 5、盾牌宽度：不小于 0.5m； 6、重量：防暴盾牌的重量小于 4.0kg； 7、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保持 1min，没有断裂、松动或脱落现象； 8、臂带连接强度：臂带的搭扣塔答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的连接应能承受 500N 的拉力，保持 1min，没有脱落、松动、脱扣或臂带断裂现象； 9、透光率：大于 70%； 10、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没有穿洞或受力点半径 50 mm 之外出现破裂； 11、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的盾体能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没有大于 6mm 的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出现破裂； 12、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量为 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 13、低温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样品经低温处理（-30℃±2℃，4h）后，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量为 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 14、高温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经高温处理（+55℃±2℃，4h）后，防暴盾牌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 18m/s±0.3m/s，击打能量为 342J±13J，击打后盾体不会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 15、具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四、防刺背心 检验依据：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 1、结构：产品采用匀质防刺层，肩、腰部采用棉丝搭扣带搭接，可调节肩、腰部尺寸。防刺服结构由外至内依次为：42 层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毡+10mm 厚泡沫板，通过热合工艺封装在保护套内。防刺服由防刺服外套、防刺层、防刺层保护套组成。防刺服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防刺服穿着灵活，易于穿脱。穿着后不限制两臂的自由运动，以及人体跪、跳、蹲、俯仰、转体等动作。防刺服外套与防刺层规格相适应，能分离。防刺层保护套上标明刺入面或贴身面。 2、外观 2.1. 防刺服外套无破损、浮线、漏针等缺陷。 2.2. 防刺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裂痕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金属材料进行了防锈处理，非金属材料均匀平整。 2.3. 同一层防刺材料均匀平整一致，无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 2.4. 由多层防刺材料组成的防刺层，各层规格尺寸一致。 2.5. 防刺服上具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防刺服标志的位置在后背内侧领口下方 10cm 居中处和防刺层保护套上的刺入面上。防刺服标识上的内容包括：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b) 产品名称和代号；c) 产品编号；d) 执行标准号；e) 生产日期（年、月）；f) 有效期；g) 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h) 警示说明“防刺服不能防弹”，字体比其他字体大一倍半。 3、颜色：防刺服外套为藏蓝色，若另有规定，可按要求执行。 4、防刺层材料性能 4.1. 防刺层保护套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密封且封边均匀一致。 4.2. 防刺服防刺层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5 级。 5、防护面积：0.25m² 6、质量：2.80kg 7、防刺性能：使用 D1 刀具、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分别进行 5 次有效穿刺后，防刺服未穿透。 8、耐浸水性能：常温条件下，防刺服在水中浸泡 30min 后，使用 D1 刀具、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分别进行 3 次有效穿刺后，防刺服未穿透。 9、湿度适应性 9.1. 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55℃±2℃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使用 D1 刀具、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		
--	---	--	--



	穿刺，在分别进行 5 次有效穿刺后，防刺服未穿透。 9.2. 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使用 D1 刀具、以 $24\text{J} \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分别进行 3 次有效穿刺后，防刺服未穿透。 10、具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防割手套 检验依据：GA 614-2006 警用防割手套 1、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具备一致性。 2、穿戴适应性：警用防割手套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3、标识：每付警用防割手套具有清晰的制造厂名或商标、规格、生产编号或生产日期。 4、外观：手套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 5、尺寸：S、M、L、XL 6、防割性能：刀口压力 20N、刀片转速 20r/min，在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背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 5 次切割，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 7 周，且耐切割系数不小于 2.5（耐切割系数：3.46）。 7、环境适应性：在环境温度$-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的恒温箱内保持 2h，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均大于 7 周，符合要求。 8、具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防爆棍 检验依据：《GA/T 217-1999 橡胶警棍》 1、结构：内裹弹簧钢丝型橡胶警棍，棍体长度 500 mm。 2、外观：装备组合良好，连接结合可靠。外观整洁，无龟裂、缺胶、失色、外来杂质及其他缺陷。 3、弹性变形：20~100 mm。 4、拉伸强度：$\geq 7\text{MPa}$。 5、扯断伸长率：$\geq 250\%$ 6、邵尔 A 硬度：60~80 度。 7、使用寿命：工作次数不少于 5000 次 8、环境适应性：分别经过高温（$55 \pm 2^{\circ}\text{C}$，4h）、低温（$-25 \pm 2^{\circ}\text{C}$，4h）试验后，橡胶警棍表面无龟裂。 9、具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七、抓捕器 检验依据：《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GA 172-2014 金属手铐》			
--	---	--	--	--

	1、结构：抓捕器由手柄、主杆、缩杆、叉头和锁合装置等组成。主杆、缩杆采用不锈钢制成。 2、外观：外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圆滑。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完整均匀，无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 3、尺寸：主杆直径 35 mm±1 mm，缩杆直径 28 mm±1 mm，抓捕器工作长度不小于 2000 mm，携行长度不大于 1300 mm。 4、重量：≤2.0kg。 5、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能迅速叉套并闭合 6、自锁功能：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 7、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的转换时间小于等于 10s 8、可靠性：1000 次开启、闭合循环后，能正常使用。 9、抗破坏力 9.1. 叉头在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9.2. 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9.3. 抓捕器处于工作状态下叉杆中点承受 500N 的横向作用力时，叉杆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10、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 7 级 11、具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防爆脚叉 检验依据：《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GA 172-2014 金属手铐》 1、概述：由叉头、叉杆、连接部位和握持部位等组成。 2、外观：表面光滑，无尖锐棱角，各连接部位圆滑。各零部件无明显划伤、变形、无明显加工缺陷，零部件的涂、镀层完整均匀，无脱落、起皮、瘤痕和气孔等缺陷。握持部位有防滑措施，连接部位连接牢固，无阻塞、卡死和连接失效等现象。 颜色：主体颜色为黑色 3、标志：具有清晰永久性的标志，内容包括：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b) 产品名称和代号；c) 执行标准号；d) 生产日期（年月） 4、尺寸：工作长度大于或等于 2000 mm，携行长度小于或等于 1300 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在 30 mm~35 mm 之间，叉头闭合无缝隙。		
--	---	--	--

	5、质量：小于或等于 3.0kg； 6、自锁功能：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不能自由开启； 7、转态转换时间：≤10s； 8、抗破坏能力： 8.1. 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20 mm； 8.2. 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 500N 的静拉力，叉杆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20 mm； 8.3. 叉杆的中点承受 500N 的横向力是，叉杆未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9、操作可靠性：经过 1000 次开、后闭循环后，能正常使用；控制部件和叉杆连接机构设有保护措施； 10、携行袋：配备携行袋，颜色为黑色。携行袋上具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的标识。 11、具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九、强光手电 符合 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标准 1、外观：产品外观洁净光滑，无变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手绳无刮丝、织造疵点，塑料件无毛刺；部件齐全、装配严密、操作方便；充电器清洁光滑，无锈蚀；电池架和电池仓清洁、无锈蚀。 2、结构：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3、尺寸：总长度为 154.6 mm±2 mm，握柄直径 28.5 mm±1 mm，头盖外径 35 mm±1 mm，手绳长度 155 mm±5 mm。 4、颜色：手电表面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无明显色差。 5、标识：强光手电正面有警徽图案和“警 POLICE 察”字样，警徽图案符合 GA 244 的规定，字体为黑色，字高 5 mm；强光手电背面有“强光手电”字样，字体为黑色，字高 5 mm；侧面靠近 USB 充电口位置有充电孔标识。在警徽背面对应位置有强光手电产品编号，字体为黑色，字高 3.5 mm；筒身内侧有负极标识。警徽、字样、标识和编号用激光雕刻。图案、文字、标识清晰完整、对称；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上有容量、额定电压、正负极和生产厂家标识。电池架、电池仓上有正负极标识。 6、质量：手电总质量（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小于或等于 230g； 7、性能		
--	--	--	--

	7.1. 开关工作模式转换： a) 在任何状态下（待机、强光、弱光），按压爆闪键，直接进入爆闪模式，再次按压爆闪键，爆闪停止，恢复原工作状态（待机、强光、弱光）； b) 待机状态下通过轻触照明键，实现强光点射功能（轻触亮，松开灭）； c) 待机状态下按压照明键，应直接进入强光模式，通过轻触照明键，依顺序实现强光-弱光-强光-弱光的模式转换，再次按下照明键，进入待机状态。 7.2. 电池兼容性: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可以相互兼容； 7.3. 强光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大于或等于 160 lm； 7.4. 强光初始照度及色品坐标：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大于或等于 180 lx，其色品坐标（0.3090,0.3227）； 7.5. 强光照明时间：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大于或等于 100 lx； 7.6. 弱光初始照度：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为 120 lx~180 lx； 7.7. 强光爆闪频率：8Hz~10Hz 7.8. 光束角：6°~9°； 7.9. 电池保护功能：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具有过压充电保护、过流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按规定试验后，电池未发生起火、爆炸和漏液。 7.10. 外壳温升：小于或等于 25K； 7.11. 电量提示功能：设置 4 格电量提示灯，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7.12. 外壳强度：强光手电外壳能承受 980 N 的径向压力后，不变形，能正常使用； 7.13. 手绳强度：承受 50N 的拉力无断裂； 7.14. 碎玻璃功能：能击碎 5 mm 厚钢化玻璃，氮化硅球不掉落，不碎裂，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8、可靠性： 8.1. 跌落可靠性：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8.2. 防水性能：在 0.5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1h，内部不进水，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	--	--	--	--

		8.3. 开光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0000 次后，按键正常，开关工作模式转化功能正常； 8.4. 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插拔 3000 次，充电插头不变形，能正常充电。 9、环境适应性： 9.1. 低温性能：-20℃±2℃环境下，持续放置 2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9.2. 湿热性能：45℃±2℃，湿度 95%±2%RH 的环境下，持续放置 48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 十、保安服 优质棉布材质，深青色 1、具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0	应急包	配有应急包 PVC 雨衣，消防毛巾，灭火毯，荧光棒，八字环，安全绳，多功能手电，小型灭火器荧光棒	套	30
31	约束带	1、长度：1.4m 2、宽度：7.4cm 3、重量：186g 4、材质：高强度尼龙 5、配件：防水收纳包	根	10
32	防爆毯	1、结构：防爆毯由内围栏、外围栏和盖毯组成，盖毯尺寸为 1600mm×1600mm；外围栏内径 600mm，高度 180 mm；内围栏内径 450mm，高度 330 mm。	块	10
33	防保设备组合架	1. 尺寸：150cm* 50cm*130cm 2. 装箱尺寸：149cm*52cm*14cm 2. 材料：金属，表面喷塑 3. 重量：23.7kg 4. 颜色：警蓝色、白色 5. 置物：5 片盾牌；钢叉、脚叉、5 根齐眉棍任意；5 件防刺服；5 顶头盔；若干根橡胶棍。	个	4
34	灭火器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4KG，红色	套	10
35	防爆罐	1、结构：产品由内罐子、外罐、吸能缓冲层组成。罐体圆截面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1 圈 10.0mm 无缝钢管+吸能缓冲层+10.0mm 无缝钢管+1 圈 1.0mm 不锈钢装饰；内罐内径为 450mm、深 560mm。外罐体外径为 570mm、高 680mm。罐底结构由内至外依次为：10.0mm 厚钢板+吸能缓冲层+10.0mm 厚钢板+加强筋；防爆罐重量为 200kg，底部安装有 4 个脚轮。 2、外观：表面无明显划痕、漏漆、裂痕、破损、补焊等瑕疵。非金属材料无毒、阻燃；金属材料做过防腐处理。 3、产品标志：有清晰牢固的产品标志，产品标志应有：a)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b) 产品名称；c) 产品代号；d) 总质量；e) 执行标准号；f) 生产日期和有效期；g) 使用说明或注意事项。	个	4



		4、防爆能力：将 1.5kg TNT 裸药药块放置在防爆罐内引爆后，a) 罐体没有倾斜；b) 罐内附着物没有出现燃烧、浓烟、粉尘；c) 罐体允许变形，但外表面没有出现裂缝、穿孔；d) 所有附件均未脱落。 5、具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6	防爆柜	材质柜体有双层 2.0MM 冷轧钢板制作，层板为镀锌层板，图层做磷酸钝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尺寸不小于 460*590*890MM	个	4
37	置物架	优质钢材制作，主立柱为 C 型钢，并压有双排蝴蝶扣，四层设计，尺寸不小于 2000*2000*500MM，单层载重不少于 100 公斤	套	5
38	防爆器材柜	规格：双门 手动；带玻璃视窗 颜色：蓝色 尺寸：1600×1200×400mm 层板：3 块层板 1、采用 0.85mm 不同厚度的镀锌钢结构焊接而成，外喷环氧树脂； 2、标准双开门，带有长视窗设计，便于辨认柜内所存放的装备；再紧急时，可以砸碎玻璃直接提取柜内器材！ 3、T 型隔物架结构，可存放如弹服之类的大件物品； 4、柜体正上方有醒目提示标签。	台	5
39	反恐路障	主管采用直径不小于 89MM，壁厚不小于 2.5MM 的优质钢管制作，外表为黄黑色相间，单节长度不低于 2M，底部有有脚轮，移动方便，主结构为三棱柱，外表光滑	个	6
40	对讲机	1、频率范围 VHF:136-174MHz；UHF：350-390/400-470/450-520MHz；信道总数 512；信道间隔 12.5KHz/25KHz；工作电压 DC 7.4V (±20%)；频率稳定度 ±1.5ppm；天线阻抗 50Ω，发射部分输出功率 高功率：4.5W 低功率：1W，4FSK 调制方式 12.5kHz 仅数据：7K60FXD，12.5kHz 数据和语音：7K60FXE，FM 调制方式 12.5 kHz：8K50F3E；调制限制 ±2.5kHz @ 12.5kHz；FM 噪声 -40dB，发射杂散 -36 dBm≤1GHz/-30 dBm≥1GHz，邻道功率 ≤-60dB，频响 +1/-3 dB，音频失真 3%，数字语音编码器 AMBE++，接收部分：数字灵敏度 5% BER：0.25 uV 模拟灵敏度 0.25 uV (12 dB SINAD) 互调 >60dB 邻道选择性 >60 dB 杂散抑制 >65 dB，FM 噪声 -40dB，频响 +1/-3 dB，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1.5W，额定音频失真 3%； 2、对讲机防护等级≥IP67， 3、具备基站查询功能：可按机子侧键查询对讲机状态，会提示“网内/网外”，及定位状态“已定位或未已定位”； 4、声控功能：声控功能让您在发射时不需要按 PTT 键，直接通过语音启动发射操作，语音停止后就自动结束发射； 5、卫星定位功能：具备卫星定位功能； 6、紧急警报功能：当紧急警报开关设置为开时，按下紧急警报键就发起紧急警报，中心可在地图上显示机子发起警报的位置；	部	30



		7、倒放/单独工作：支持倒放报警、长时间静止报警、长时间不操作对讲机报警，更安全的自我保护； 8、录音功能：支持长达 400 小时录音，通过菜单键输入录音日期可查看或播放录音； 9、语音加密：语音加密功能用以保证语音通话安全； 10、发射限时功能：发射限时功能可防止当前信道被单个用户过久占用。对于比较繁忙的信道，可设置较短的发射限时。发射权限设置：支持发射权限的设置，避免通讯时产生干扰； 11、支持直通双时隙：可实现两组通话在一个频点下同时进行； 12、支持虚拟集群：在直通双时隙模式，可以使用两个时隙中的任意一个时隙进行语音发射或者数据传输，中继模式时选择虚拟集群，对讲机可以随机选择空闲的时隙发射； 13、遥毙禁听，禁发，锁机功能：可接收中心下发的禁听，禁发或锁机指令； 14、空中切换信道：支持空中切换信道功能，当接收中心下发的切换信道指令会自动切换到指定的调度信道； 15、卫星定位虚拟打卡：当机子在所设定的虚拟点接收到有效的卫星定位信道，机子会自动语音提示：卫星定位读卡成功； 16、越界监控功能：当机子超过中心设定的围栏范围，机子就会响报警提示：“您已入界”“您已出界”“您已越界”； 17、岗哨围栏功能：当机子超过中心设定的岗哨范围，机子就会响报警提示：“您已离岗”； 18、冲击和振动：按 MIL-STD-810C/D/E/F/G 标准		
41	巡逻车	额定乘员：4-5 人 电瓶容量：48V/180AH 电机功率：4KW 充电器：48V/25A 续航时间：8-10H 系统电压：48V 续驶里程：≥80KM 最高车速：27KM/H 充电时间：8-10h 转弯半径：4.5m 爬坡能力：20% 制动距离：≤4m 额定载重：900KG 急停开关：紧急停车，增加安全性 前挡风玻璃：汽车专用钢化玻璃配雨刮器。 灯光信号：标配前大灯，前小灯，转向灯，刹车灯；电喇叭及倒车蜂鸣器 USB+点烟器充电插头 仪表盘：汽车式数显液晶仪表盘，便于观察，彰显大气； 座椅扶手：行车途中路面不平时，增加安全性；	台	3

		电控系统：全自动高频电控系统，功能强大，性能稳定； 驻车系统：轿车式手刹，停车更安全 子午轮胎：越野式真空公路轮胎，减震好，更舒适； 多个杯槽：可放置水杯，钥匙等物件，更方便 储物箱：带锁储物箱，放置随身携带的工具，其他物件等，安全方便； 铝制轮毂：铝合金轮毂 防锈，耐腐蚀， 音响配置：标配车载 MP3 收音机 专业扬声器，增加工作娱乐性 车体材质：铝合金框架，钢制车架，玻璃钢外壳，坚固耐用，使用寿命久。		
42	高空升降机	平台载重：200KG 电压：220V 平台高度：10m 工作高度：12m 电机功率：1.1kw 整机重量：780kg 最小离地：0.05mm 机器尺寸：1760*1000*2000mm 集成机箱：集成油泵电动机，品质稳定； 滑动系统：特制的桅柱间滑块加滑轨装置，升降平稳自如； 双桅升降：采用双桅升降； 升降护栏：可升降护栏，方便移动与存放，配有快速固定支架； 底盘：5MM 钢板底盘，紧固稳定； 电器元件：采用进口施耐德品牌 长撑腿：采用可伸缩支腿，增加稳定性； 下降系统：应急下降系统，紧急情况快速下降；	台	1
43	防爆喊话器	高功率扩音器，可充电可折叠，带有警报声音不小于 150W	个	10
44	路锥	黑色橡胶材质，产品净重不小于 3.7 产品尺寸 70*42*42	个	60
45	警戒带	盘式加厚隔离警戒线（100 米）优质尼龙材质	卷	10
46	警戒桩	加厚不锈钢不下小于 1.0MM 约 5KG 重 5 米伸缩带	个	30
六、体能测试				
47	身高体重	外设参数： 1、技术参数：	台	1



	测试仪	测量范围：身高：100cm~210cm 体重：0.5kg ~150kg 分度值：身高：0.1cm 体重：0.1kg 误差：身高：±0.2% 体重：±0.3% 电源：DC12V1A 2、采用墨绿色基调。 3、采用四点全方位高精度体重传感器，减少体重误差。 4、内嵌测试数据显示屏，体重、身高、BMI 值一屏显示。 5、内置语音播报功能，测试完成后，自动播报体重、身高数据及体型标准。 6、直接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反映被测者身体匀称度和发育形态指数； 7、身高体重测试仪归置一箱，铝合金部队定制手提置物箱，保管方便，室外测试移动方便，防尘防水防潮方面更加优越。 主机参数： 1、操作界面采用背光设计显示屏，可根据操作者习惯选择开启或关闭。 2、内置无线装置程序，测试数据通过无线传输方式同步测试数据。 3、配置大容量储存双芯片，存储数据条可达 80000 条以上，同时实现测试数据的双重备份。 4、具有开机自动标定、校对功能、删除、查询、恢复、清空等人性化指令功能。 5、测试程序具备编号自动递增功能，测试成绩实现同步分行显示。 6、增加语音播报测试成绩、操作提示音、发令音、结束音等测试常规化语音。 7、标配输入性编号为唯一识别号，可根据使用习惯扩增刷卡、条形码扫描仪等测试方式为识别号。 8、内置兼容程序，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切换身高体重、俯卧撑、跑步等测试项目进行指令测试。 9、标配一对一测试，可根据测试人数、预算等扩展一对多进行测试，扩展上限为 4 台。 10、支持下载功能，下载同步测试名单量至主机内部可达 10000 条以上。 11、支持同步显示姓名、性别、年龄、编号、成绩等，方便管理软件进行查询或筛选。		
48	仰卧起坐测试仪	外设参数： 1、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1~999 次 分度值：1 次 测量精度：±1 次 2、采用墨绿色基调。 3、仰卧起坐测试垫采用特殊皮革材质；脚部固定区域加装海绵保护，防止脚背受伤；底部采用铁材质，增加测试垫整体使用寿命；整体可拆卸，增加便携性。 4、采用高低可移动红外感应装置，满足各种身高体型的测试者。 5、配备无线可拆卸计数器，采用 120s 倒计时，测试时间可以设定 30.60.90.120.150. 等，实时显示测试个数。	套	1

		6、配备无线模块，用于单机微智能化使用。 7、自动测试一分钟仰卧起坐的次数，反映人体的腹部肌群力量。 8、仰卧起坐测试仪归置一箱，铝合金部队定制手提置物箱，保管方便，室外测试移动方便，防尘防水防潮方面更加优越。 主机参数： 1、操作界面采用背光设计显示屏，可根据操作者习惯选择开启或关闭。 2、内置无线装置程序，测试数据通过无线传输方式同步测试数据。 3、配置大容量储存双芯片，存储数据条 ≥ 80000 条，同时实现测试数据的双重备份。 4、具有开机自动标定、校对功能、删除、查询、恢复、清空等人性化指令功能。 5、测试程序具备编号自动递增功能，测试成绩实现同步分行显示。 6、增加语音播报测试成绩、操作提示音、发令音、结束音等测试常规化语音。 7、标配输入性编号为唯一识别号，可根据使用习惯扩增刷卡、条形码扫描仪等测试方式为识别号。 8、内置兼容程序，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切换身高体重、俯卧撑、跑步等测试项目进行指令测试。 9、标配一对一测试，可根据测试人数、预算等扩展一对多进行测试，扩展上限 ≥ 12 台。 10、支持下载功能，下载同步测试名单量至主机内部 ≥ 10000 条。 11、支持同步显示姓名、性别、年龄、编号、成绩等，方便管理软件进行查询或筛选。		
49	俯卧撑测试仪	外设参数： 1、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1次 ~ 999 次 分度值：1次 测量精度： ± 1 次 电源：DC12V1A 2、采用墨绿色基调。 3、采用胸部红外无线感应接收器。 4、配置背光设计屏幕显示器，无线连接外设和主机，实时显示计数个数和倒计时时间。 5、测试感应区域采用抗干扰传感器，设置抗阳光干扰。 6、具有检测测试动作是否合格程序，自动检测动作俯卧距离，不达标者无法检测不计入测试个数。 7、自动测试两分钟内俯卧撑的次数，可反映人体的上肢肌群力量。 8、俯卧撑测试仪归置一箱，铝合金部队定制手提置物箱，保管方便，室外测试移动方便，防尘防水防潮方面更加优越。 主机参数： 1、操作界面采用背光设计显示屏，可根据操作者习惯选择开启或关闭。 2、内置无线装置程序，测试数据通过无线传输方式同步测试数据。	套	1



		3、配置大容量储存双芯片，存储数据条≥ 80000条，同时实现测试数据的双重备份。 4、具有开机自动标定、校对功能、删除、查询、恢复、清空等人性化指令功能。 5、测试程序具备编号自动递增功能，测试成绩实现同步分行显示。 6、增加语音播报测试成绩、操作提示音、发令音、结束音等测试常规化语音。 7、标配输入性编号为唯一识别号，可根据使用习惯扩增刷卡、条形码扫描仪等测试方式为识别号。 8、内置兼容程序，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切换身高体重、俯卧撑、跑步等测试项目进行指令测试。 9、标配一对一测试，可根据测试人数、预算等扩展一对多进行测试，扩展上限≥ 12台。 10、支持下载功能，下载同步测试名单量至主机内部≥ 10000条。 11、支持同步显示姓名、性别、年龄、编号、成绩等，方便管理软件进行查询或筛选。		
50	蛇形跑测试仪 (2人测)	外设参数： 1、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9.9 S 分度值：0.1 S 测量精度：$\pm 1.5\%$ 折返次数：可设定 折返距离：10m~100m 电源：DC12V1A 2、采用墨绿色基调。 3、采用红外探头自动感应模式，也可选择主机发令测试方式进行测试。 4、具有计时计次功能。 5、采用起点和端点感应方式，合格者 LED 灯自动亮灯提示。 6、通过终点红外感应加两端脚部红外感应检测相结合的方式测量短距离往返跑，反应人体在两端往返的肌耐力及瞬间爆发力。 7、蛇形跑坐测试仪归置一箱，铝合金部队定制手提置物箱，保管方便，室外测试移动方便，防尘防水防潮方面更加优越。 主机参数： 1、操作界面采用背光设计显示屏，可根据操作者习惯选择开启或关闭。 2、内置无线装置程序，测试数据通过无线传输方式同步测试数据。 3、配置大容量储存双芯片，存储数据条≥ 80000条，同时实现测试数据的双重备份。 4、具有开机自动标定、校对功能、删除、查询、恢复、清空等人性化指令功能。 5、测试程序具备编号自动递增功能，测试成绩实现同步分行显示。 6、增加语音播报测试成绩、操作提示音、发令音、结束音等测试常规化语音。 7、标配输入性编号为唯一识别号，可根据使用习惯扩增刷卡、条形码扫描仪等测试方式为识别号。 8、内置兼容程序，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切换身高体重、俯卧撑、跑步等测试项目进行指令测试。	套	1

		9、标配一对一测试，可根据测试人数、预算等扩展一对多进行测试，扩展上限 ≥ 4 台。 10、支持下载功能，下载同步测试名单量至主机内部 ≥ 10000 条。 11、支持同步显示姓名、性别、年龄、编号、成绩等，方便管理软件进行查询或筛选。		
51	屈臂悬垂测试仪	外设参数： 1、技术参数 计时长度：3S~9分59秒可调 测量范围：0~999S 分度值：1次 误差： ± 1 次 2、采用墨绿色基调。 3、按照新版大纲要求进行测试动作监测，对于下颌低于杠面或挂于杠面、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 4、采用声音程序，提示测试者开始测试和测试结束。 5、采用智能化程序，具备自动计时和计数等功能。 6、测试高度采用人性化设计，可根据测试者形体进项调整。 7、双探头感应，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8、配置屏幕显示，实时显示测试成绩。 9、测试肌肉耐力，锻炼上肢屈肌和肩背肌群力量，提高克服自身体重的能力。 10、屈臂悬垂测试仪归置一箱，铝合金部队定制手提置物箱，保管方便，室外测试移动方便，防尘防水防潮方面更加优越。 主机参数： 1、操作界面采用背光设计显示屏，可根据操作者习惯选择开启或关闭。 2、内置无线装置程序，测试数据通过无线传输方式同步测试数据。 3、配置大容量储存双芯片，存储数据条 ≥ 80000 条，同时实现测试数据的双重备份。 4、具有开机自动标定、校对功能、删除、查询、恢复、清空等人性化指令功能。 5、测试程序具备编号自动递增功能，测试成绩实现同步分行显示。 6、增加语音播报测试成绩、操作提示音、发令音、结束音等测试常规化语音。 7、标配输入性编号为唯一识别号，可根据使用习惯扩增刷卡、条形码扫描仪等测试方式为识别号。 8、内置兼容程序，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切换身高体重、俯卧撑、跑步等测试项目进行指令测试。 9、标配一对一测试，可根据测试人数、预算等扩展一对多进行测试，扩展上限 ≥ 4 台。 10、支持下载功能，下载同步测试名单量至主机内部 ≥ 10000 条。 11、支持同步显示姓名、性别、年龄、编号、成绩等，方便管理软件进行查询或筛选。	套	1
52	引体向上测试仪	外设参数： 1、计数参数 计时长度：3S~9分59秒可调	套	1

		测量范围：0~999 次 分度值：1 次 误差：±1 次 2、采用墨绿色基调。 3、对达到合格有效成绩有声音提示功能，并对测试者开始测试和结束测试进行提示，且自动计时、计数。 4、采用 96×16 规格的 LED 点阵屏幕显示，显示内容丰富，可显示中文、英文、数字和其它符号。 5、完成一次动作自动锁定成绩，对于连续动作之间间隔大于 10S 计为无效成绩，防止作弊。 6、外配备上下两个感应探头，防止数据测试无效。 7、采用三脚架结构，自由伸缩，升降。 8、测试上肢肌肉力量的发展水平，以及臂力和腰腹力量，是人体手臂抓握力、上肢力量、背部力量和腰腹肌力量的美与力量的综合体现。 9、引体向上测试仪归置一箱，铝合金部队定制手提置物箱，保管方便，室外测试移动方便，防尘防水防潮方面更加优越。 主机参数： 1、操作界面采用背光设计显示屏，可根据操作者习惯选择开启或关闭。 2、内置无线装置程序，测试数据通过无线传输方式同步测试数据。 3、配置大容量储存双芯片，存储数据条≥80000 条，同时实现测试数据的双重备份。 4、具有开机自动标定、校对功能、删除、查询、恢复、清空等人性化指令功能。 5、测试程序具备编号自动递增功能，测试成绩实现同步分行显示。 6、增加语音播报测试成绩、操作提示音、发令音、结束音等测试常规化语音。 7、标配输入性编号为唯一识别号，可根据使用习惯扩增刷卡、条形码扫描仪等测试方式为识别号。 8、内置兼容程序，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切换身高体重、俯卧撑、跑步等测试项目进行指令测试。 9、标配一对一测试，可根据测试人数、预算等扩展一对多进行测试，扩展上限≥4 台。 10、支持下载功能，下载同步测试名单量至主机内部≥10000 条。 11、支持同步显示姓名、性别、年龄、编号、成绩等，方便管理软件进行查询或筛选。		
53	中长跑测试仪（50 人测）	外设参数： 1、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 分 59 秒 分度值：0.1 S 测量精度：±1.5% 电源：DC12V1A 2、采用墨绿色基调。 3、材质采用工业制造标准的双面胶皮测试地毯，达到防水防尘抗压的效果，测试长度不小于 7 米，内置感应线圈。	套	1



		4、配备腕表接收传输数据，腕表尺寸根据大数据调查制作尺寸为 25*3.1*1.5cm。采用纽扣电池，适用多种佩戴方式。 5、腕表采用 IP54 技术。 6、自动测量 1000/3000/5000/10000 米等中长距离跑的时间，通过高强度跑反映人体移动的速度耐力和灵敏度。 7、中长跑测试仪归置一箱，铝合金部队定制手提置物箱。 8、适用小中大规模人数测试，测试人数不受上限，数据传输无遗漏。 9、可根据需求扩展实现多组别套跑功能，满足 2 组同测，每组 25 人, 50 人在线测试。 主机参数： 1、操作界面采用背光设计显示屏，可根据操作者习惯选择开启或关闭。 2、内置无线装置程序，测试数据通过无线传输方式同步测试数据。 3、配置大容量储存双芯片，存储数据条≥80000 条，同时实现测试数据的双重备份。 4、具有开机自动标定、校对功能、删除、查询、恢复、清空等人性化指令功能。 5、测试程序具备编号自动递增功能，测试成绩实现同步分行显示。 6、增加语音播报测试成绩、操作提示音、发令音、结束音等测试常规化语音。 7、标配输入性编号为唯一识别号，可根据使用习惯扩增刷卡、条形码扫描仪等测试方式为识别号。 8、内置兼容程序，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切换身高体重、俯卧撑、跑步等测试项目进行指令测试。 9、标配一对一测试，可根据测试人数、预算等扩展一对多进行测试，扩展上限≥12 台。 10、支持下载功能，下载同步测试名单量至主机内部≥10000 条。 11、支持同步显示姓名、性别、年龄、编号、成绩等，方便管理软件进行查询或筛选。		
54	通信适配器	电源：DC5V 无线传输距离：大于 50 米 工作电压：5V±10% 工作电流：<120mA 工作环境：5℃ ~ 40℃湿度<90% 存储环境：-10℃ ~ 50℃湿度<75% 工作频率：2.4G 通讯协议：私有协议 配合 PC 机软件，自动采集各项目测试主机的数据；	套	1
55	军人测试专用管理软件	具有成绩统计、分析功能、读取成绩功能，测试完毕，数据直接实时接收，可导出部队部要求的的上报数据。 详细功能需求如下： 系统功能包含：用户管理、数据导入日志、数据库还原等； 部队功能包含：添加部队编号、删除学部队编号、导入军人信息、更新测试别号等； 测试功能包含：测试部队设置、测试数据采集等； 记录功能包含：按学籍号升序、按学籍号将序、键盘精灵、读 IC 卡等；	套	1

		数据功能包含：数据导入、数据导出、导出部队部上报数据等； 评分功能包含：评分、补充评分、评分标准设置、指数计算公式、加分标准设置等； 常用功能应在任务栏设有快捷键功能。		
56	军用双杠	木制钢筋加固杠面或其他同等强度及性能的材料，杠高 1000mm~1300mm，杠长 2700mm~3000mm，两杠内侧距离 320mm~520mm，纵向立轴中心距 1800mm~2000mm，升降间距 30CM，移动式。产品符合 GB/T 19851.1—2005 要求。	付	3
57	单杠	军用单杠，高 1900-2200mm，杠宽为 2000mm，横杠直径为 30mm，	付	3
58	镁粉	白色粉状，体育训练专用	公斤	30
59	镁粉盒	优质不锈钢材质，可升降，升降高度不低于 15CM，盒子溶剂不小于 10L。	个	3
60	跨栏架	1. 钢木，升降。 2. 栏架由金属材料或其它强度可靠、经久耐用的材质制成。表面做防锈处理，保护层无脱落、裂纹及起皱等缺陷。边、棱、角等部位无毛刺及不安全因素。 3. 栏板用优质木料制成，成型规整，薄厚均匀，表面喷漆美观大方，无结疤、翘曲等缺陷。 4. 栏架高度可调，分五档，分别为：高 1.067 米、0.914 米、0.838 米、0.762 米及 0.7 米；所有钢件表面均经抛丸喷砂、静电喷漆处理。 5. 各项技术指标符合 GB/T 19851.16《中小学体育器材场地 第 16 部分：跨栏架》标准规定要求	个	10
61	跨栏架推车	宽度不大于 90CM，优质钢材制作，底部有脚轮运输方便，外表做静电喷塑处理，光滑无毛刺。	辆	1
62	起跑器	塑胶跑道与灰渣地两用，特别表面镀铬防锈处理。长 690mm，宽 100mm，起跑器主要有底座和踏脚座组成，三角体抵脚板，长 160mm、宽 120mm、高 130mm，倾斜度可调整，所有钢制件均经除锈、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	付	8
63	体操垫	1. 大体操垫规格为 2000×1000×100mm。 2. 内胆材质为聚氨脂塑料发泡材料，为两个整块结构，不拼凑；采用环保材料，压缩强度≥100KPa，吸水率≤6.0%。 3. 垫套材质为 4×4 精细帆布，颜色为军绿色，为防水帆布。可在长度方向对半折叠，体操垫长度方向两侧设提手把，在垫子四周加装粘扣，便于拼接使用。涤纶线缝合，两面革贴角，棱角加红或白牙子。 4. 跳垫的四角为直角，四周仿皮革包角：表面平整，无皱折，当载荷落至体操垫时，外层不得起皱，里外层不得发生相对位移。 5. 无毒无异味，符合环保要求。硬度和减震指标符合 GB/T 19851.2-2005 的要求。 6、海绵垫及外皮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张	30

64	哑铃	外部优质橡胶，内部为优质钢材，2.5，5, 10, 15, 20, 25 公斤各一副	套	2
65	哑铃架	优质钢材制作，双层可放置不少于 10 副哑铃	副	2
66	杠铃	优质杠铃，外表做电镀处理，不小于 180KG	套	10
七、球场围网、路灯及周边铺设				
67	围网	一, 标准球场地围网立柱高度为 4m, 每个立柱之间的距离是立柱的中心到立柱中心为标准 3.13m。 二, 立柱采用直径 76mm, 壁厚 2.5mm, 的优质镀锌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60mm, 壁厚 2.0mm 优质镀锌钢管 三, 围网结构: 由上中下 3 根直径 60mm 的钢管与直径 76mm 的钢管由专用扣件连接, 网片与立柱和横梁由圆钢连接 四, 钢管经抛丸除锈, 高温静电喷涂, 是钢管表面颜色鲜艳美观, 耐老化。 五, 网丝内丝采用优质的镀锌钢丝, 直径 2.2mm。网丝采用优质 PE 材料耐老化, 颜色持久。 六, 围网颜色为墨绿色, 包塑后直径 3.8mm, 网孔 50mmX50mm,	平方米	1140
68	地面铺设	水泥地坪硬化, 厚度 15 CM	平方米	1140
69	训练场照明设备	灯杆高度不低于 6 米, 采用直径不低于 76MM 的优质钢管制作, 高亮度 LED 灯, 单个功率不小于 150W	根	8